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3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仅指母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农实业”）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国家税务局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533000771、GR201533000966）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及大农实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将连续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